# 竞争性磋商公告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概况：**石家浜（江东路-高桥横浜）河道建设工程管道搬迁（通信管线搬迁）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（云采交易平台）获取采购文件，并于2024年01月23日14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 |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项目编号：SHXM-00-20240108-1162

项目名称：石家浜（江东路-高桥横浜）河道建设工程管道搬迁（通信管线搬迁）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1625332元

最高限价（元）：包1-1571990元

采购需求：

包名称：石家浜（江东路-高桥横浜）河道建设工程管道搬迁（通信管线搬迁）

数量：1

预算金额（元）：1625332元

简要规则描述：项目位于浦东新区高桥镇，北起江东路，南至高桥横浜，河道全长约0.86公里，规划河口宽20米。现计划将影响河道施工的通信管线整体搬迁。主要包括地下定向钻孔敷管、拆除工程、敷设管道光缆、光缆接续等。（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）

合同履行期限：本项目施工工期60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2月28日（暂定，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）

本项目**不允许** 接受联合体。

1. **申请人的资格要求**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（1）落实预留份额措施，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评审时，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。（2）扶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；（3）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：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，对财政部财库〔2019〕18号和财政部财库〔2019〕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；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“★”标注的产品，实行强制采购。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。(4）购买国货政策：本项目（是/■否）接受进口产品。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2.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3.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；
4. 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；
5.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（有效期内）；
6.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；
7. 业绩要求：无；
8. 其他要求：无。

**三、获取采购文件**

时间：**2024-01-13**至**2024-01-22**，每天上午**00:00:00~12:00:00**，下午**12:00:00~23:59:59**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上海政府采购网（云采交易平台）

方式：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，不再提供纸质文件。获取网址：http://www.zfcg.sh.gov.cn/

售价（元）：0

**四、响应文件提交**

截止时间：**2024年01月23日14点00分**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电子响应文件：上海政府采购网（云采交易平台）http://www.zfcg.sh.gov.cn/；纸质响应文件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（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）

**五、响应文件开启**

开启时间：**2024年01月23日14点00分**（北京时间）

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（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）

**六、公告期限**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。

**七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**1.本项目已于2023年09月25日、2024年01月02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，公告链接：https://www.zfcg.sh.gov.cn/luban/detail?parentId=0&articleId=zQhScMeHI9nMahQe2OrS8Q==&utm=app-announcement-front.25d4055a.0.0.431dd500aa9d11ee964ba95db4d30302、http://www.zfcg.sh.gov.cn/luban/detail?parentId=0&articleId=TbiQ6HTM5FexNQjgxfN3Hg==&utm=web-purchaseplan-front.3ec3302d.0.0.9fafc9a0adf311eebc39ef4dae3c7971。**

2.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：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（WIFI），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（CA证书）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，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（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、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，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）。

3.发布公告的媒介：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“上海政府采购网”、“/”通知，请供应商关注。

**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**

**1.采购人信息**

**名称：**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

**地址：**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5118号

**联系方式：**沈老师 021-50120157

**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**

**名称：**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**地址：**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6楼

**联系方式**：刘未 18721731902

**3.项目联系方式**

**项目联系人：**刘未

**电话：**18721731902